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国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4日